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明雄	王雨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3,716,207.09	2,106,253,035.91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3,043,799.81	1,589,629,316.96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090,840.96	236,852,225.90	-0.32
利润总额	21,428,042.32	-20,663,325.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2,855.49	-24,716,934.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84,283.91	-25,083,500.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50,766.00	-10,125,489.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45	增加2.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6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2	78,249,836	47,095,761	质押	33,850,000
陈德康	境内自然人	11.77	44,231,004	0	无	0
林弘远	境内自然人	7.70	28,953,386	2,825,745	质押	11,013,70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2,982,726	0	无	0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8,762,083	0	质押	8,762,083
胡正国	境内自然人	1.73	6,520,000	60,000	无	0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000,000	0	无	0
戴东坚	未知	0.62	2,337,370	0	无	0
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乘舟近洋烨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0	2,237,800	0	无	0
张水刚	未知	0.47	1,7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是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林弘远、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是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董事吴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顾世富先生、孙继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许晓森先生、陆霞女士、金利安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均以视频方式列席),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并对外披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对外披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修订《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解除监事职务,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在此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内情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内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妥善处理各类内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情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6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7)。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2024年12月份版本)	修订后 (2025年8月份版本)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644116H。	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35万股,于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5月20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截至20 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进红股1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 80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入民币普通股13,673,626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2017年5月17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 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7,248,6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 2018年5月16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 17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8,148,0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股。	--	删除
--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35万股,于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删除
--	第八条 由董事会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删除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删除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此项规定。	--	删除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删除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公司披露信息提供完整、准确、及时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及时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披露信息的资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有关工作,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状况的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发生情况,并保证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其应当披露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公司披露信息提供完整、准确、及时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及时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披露信息的资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有关工作,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状况的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发生情况,并保证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执行。	修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公司单笔或累计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外捐赠;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修改本章程;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